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獎勵表現優異學生實施計畫

112.11.18 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榮譽觀念，並開啟學生多元潛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項目：

(一) 學業競賽：

1. 書卷獎：段考、複習考
2. 進步獎：段考、複習考

(二) 學藝競賽：語文競賽、音樂比賽、美術比賽、科學展覽、美勞展覽等。

(三) 體育活動：跆拳道、舞蹈、田徑、球類、啦啦隊等。

(四) 其他：由校方指派參加之各類比賽。

三、獎勵標準：

(一) 學業競賽：學生個人部分

名次 \ 類別	書卷獎		進步獎
	七八段考 (金榜、銀榜) 上各3次 下各3次	九段考 (金榜、銀榜) 九上3次 九下2次	段考 (每班1名) 七八九上各2次 七八下各3次 九下2次
金榜	200 元	200 元	100 元
銀榜	100 元	100 元	

* 書卷獎與進步獎不得為同一人獲獎。

(二) 由校方指派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舉辦之學藝活動、體育活動、其他各類比賽：

1、個人賽部份：

類別 \ 等第	區賽	市賽	全國或區域聯賽	國際比賽
第1名或特優	600 元獎金	800 元獎金	1200 元獎金	專 案 處 理
第2名或優等	500 元獎金	700 元獎金	1000 元獎金	
第3名或甲等	400 元獎金	600 元獎金	800 元獎金	
第4名或佳作		500 元獎金	600 元獎金	
第5名或入選		400 元獎金	600 元獎金	
第6名		400 元獎金	600 元獎金	

2、團體賽部份：經家長會幹部會議討論後視狀況酌發獎金。

四、獎勵原則：

- (一) 利用全校集會時公開表揚勉勵之。
- (二) 由相關處室提出申請，經家長會會長核准後予以頒發。
- (三) 參加之比賽，其錦標列有個人及團體者，擇優獎勵之。
- (四) 參加同一性質之比賽，以獲得最高獎勵(金)頒發之。
- (五) 學生未知會校方自行報名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不列入本獎勵辦法。
- (六) 另同一項目如有參加不同組別，擇優給予獎勵，避免重複獎勵。
- (七) 凡該項競賽已領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獎金，或已領取本校家長會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獎勵金。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支付。

六、本計畫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